

Hu Zhanfen

探访“狼巢”



胡展奋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喜欢历史，酷爱大片

每次去旧金山，总想拜谒杰克·伦敦在索诺玛的故居，这次总算如愿。

从市区到索诺玛大约1个半小时的路程，一路想着这个传奇作家轰轰烈烈的一生。他的原生家庭相当糟糕，是旧金山一位星相家和一名音乐教师的私生子。身处社会底层的杰克·伦敦，10岁开始打各种小工，与街头小混混为伍打架酗酒偷牡蛎，长大后不断的冒险，猎海豹，捕鲸鱼，淘金，然后将自己亲身经历的种种冒险故事写出来。从1900年到1916年，他居然出版了50本书——《白牙》《野性的呼唤》《海狼》《热爱生命》《马丁·伊登》……作为史上第一个靠卖文成为百万富翁的大作家，他的居所会是什么风格呢？

事实上，他的故居在索诺玛的格伦埃伦小镇，门口那块牌子写着：“杰克·伦敦州立历史公园”，是一个宽大的山谷，门卫介绍，进公园后右转是“杰克·伦敦木屋”，往左转则是杰克·伦敦博物馆、“狼巢”旧址和他的墓地。

不巧，博物馆关着，而“杰克·伦敦木屋”则完好地保留着当年原貌。

住处分两个部分，后面是厨房、餐厅兼娱乐、休闲场所。厨房外有酒窖和酿酒厂。厨房里有百年前的大冰箱，讲解员介绍，制冷要先把冰块放进去才行。问题是，最先的冰块哪里来呢。

伦敦每周都邀请很多朋友来农场“疯玩”，纵酒高歌，彻夜劲舞，所以餐厅装饰务求奢华宽敞，然而他的大书房却异常简朴，在此可以真切地感受他那迹近癫狂的写作，阳台的窗框上钉着一个圆形的时针纸盘，绿色的箭头指向早晨5点，上面是伦敦的手迹“wake me up”（请叫我起床）。阳台的上方扯起了一根又一根的细绳，伦敦称之为“cloth line”，上面的木夹子可不是晒衣的，

而是夹着他的书摘和笔记、随想，因为他有个与众不同的习惯，身上随时准备着卡片，一有灵感或金句，就马上记下来，天天只睡四五个小时，每周6天铁定地早晨5点起床，一大早至少要完成1000字，下午与晚上继续。因为勤奋，他的厕所、餐厅、走廊甚至储藏室、洗脸盆上方，到处是他的即兴卡片与速记符号，可惜在获得巨大的成功时，他虚荣心也在恶性膨胀。

“伦敦木屋”的东面，我们可以看到一处废墟，那就是著名的“狼巢”。在当时，那是一座大厦的规模，他的虚荣心使他为投入巨资。

“狼巢”由伦敦自己命名，始建于1911年，按设计，采用具有防火功能的火山岩石与红松来修建。总高4层，居住面积达3000多平方米，可以俯瞰整个索诺玛山谷，然而他注定无福消受，就在准备入住前，“狼巢”突然起火，那是1913年的8月3日，当时伦敦夫妇正外出，等到赶回，豪宅已成灰烬，据称有人故意纵

火，因为在现场发现了大块助燃的油毛毡。

百年过去了，残垣已呈锈红色，我们徘徊墙下，无限感慨，建造“狼巢”时，伦敦曾豪言：“得上帝允诺，狼巢将屹立千年不倒。”谁想还未入住就毁于一旦，并且对伦敦形成致命的打击，不到40岁的他就此得了尿毒症。每天依靠酒精和吗啡度日。1916年11月22日，他死于吗啡过量摄入，但讲解员坚决地否认了他的自杀传说。

距“狼巢”不远即是伦敦的墓地，很幽静，按遗嘱他的骨灰埋在一块布满青苔的石头下面，妻子和两个女儿也埋在巨石下，蹊跷的是，没有任何铭文。

而这块权当墓碑的石料就来自“狼巢”。

一个轰动世界的人物就是这样收声的，命运向我们昭示着什么呢？

一个轰动世界的人物就是这样收声的。